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朱芳毅
電話：1999（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
轉8367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l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0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2975239_1110140471_1_ATTACHMENT1.pdf、
22975239_1110140471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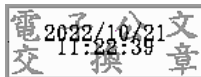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
條補充圖例圖42-(1)及圖42-(2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215065_1110817347_111D203593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-
(1)及圖42-(2)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編第41條及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：

(一)圖42-(1)文字說明2「設陽台均小於1.5m寬度，除W1臨接
陽台之部分……」修正為「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，除W1
臨接陽臺之部分……」。

(二)圖42-(2)文字說明3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
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
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
……」修正為「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
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
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
……」，另圖示商業區部分並配合修正。

臺北市政府 1111007



AAAA1110140471



三、檢附修正後圖42-(1)及42-(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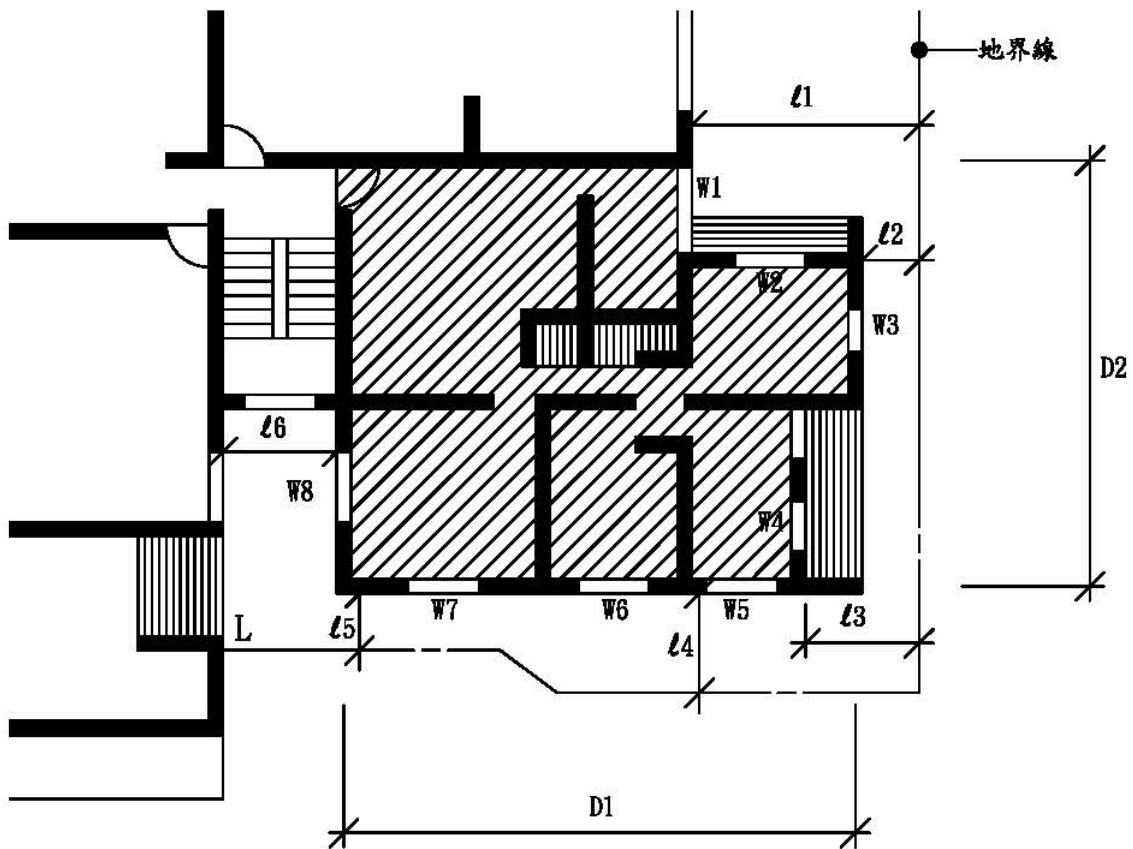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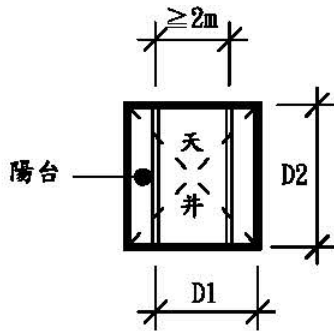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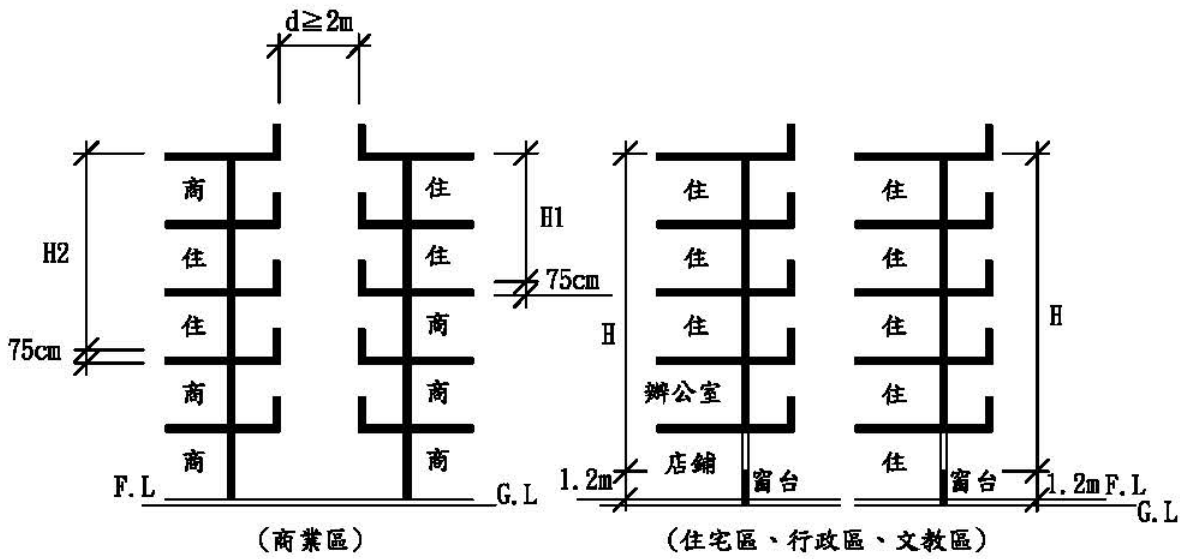




若 $l_2, l_5, l_6 < \text{有效採光距離}(L)$ ； D_1 及 $D_2 > 10\text{m}$

- ①則 W_3, W_7, W_8 ，為無效之採光開口，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- ②設陽臺均小於 2m 寬度，除 W_1 臨接陽臺之部分，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.7 計算外，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- ③若 W_1, W_2, W_4, W_5,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(地板面以上 50cm 範圍內不得計入)為 Σa ，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(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)為 $F.A$ ，則 $\Sigma a \geq F.A/8$ 。
-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，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- ⑤住宅區建築物，深度超過 10m 者，至少應有一面(背面或側面)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，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，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(即 1m)者，仍可開窗，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，如本圖例，若 D_1 及 $D_2 > 10\text{m}$ 時，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；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，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，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-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，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，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，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，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。

第42條 圖42-(1)



上圖中（住）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，（商）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。

-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（如天井）之有效採光距離 D 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 D/H 值均應分別核算（即圖中 $D1$ ， $D2$ 與 H 之比值）。
-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 75cm 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（ H ）之計算應由地板面 75cm 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(1)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（ D ）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$D1$ 。
-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 5m 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 6m 以上者（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）免再增加。
- ⑥ 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